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張三風原係張勇敢之養子（女），  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105年6月30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  
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說  
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  
事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致  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父：張勇敢 印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B133333333

聯絡電話：06-2953155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子（女）：張三風 印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122222222

聯絡電話：06-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說明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（民法第1080條規定）。